



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
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
第一届会议

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第二届会议

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，

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/546 号决定和大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题为“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年度会议日期”的决定，¹ 铭记大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题为“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主席”的决定，² 以及 2019 年 11 月 19 日会议主席在第一届会议上就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所作的发言，³ 并鉴于当前冠状病毒病(COVID-19)大流行及其对联合国会议的影响：

(a) 决定将原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的会议第二届会议推迟至稍后日期，并在情况允许时尽快举行第二届会议，但不迟于 2021 年 11 月；

(b) 指出推迟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决定是作为例外情况作出的，并不为今后年度会议的日期或会议主席开创先例。

¹ [A/CONF.236/DEC.3](#)。

² [A/CONF.236/DEC.4](#)。

³ 见 [A/CONF.236/6](#)。

